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26〕14号

关于做好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19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6〕76号）有关要求，促进困难毕业生就业，现就做好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审核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对象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2027 届毕业生，发放标准如下：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2. 特困人员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3. 残疾人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4.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5.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标准为 600 元/人。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按其中一项认定，不重复发放补贴；曾申领过我省一次性求职补贴（原“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二、申报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审核、市级复核、省级备案拨付资金的程序组织实施。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 9 月 22 日前注册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网址为 <https://www.sdgbys.cn>，以下简称“信息网”）“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模块，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并在系统确认《个人求职就业承诺书》。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如上传材料不清、不全，学校、市级有关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规定期限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通过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二）学院初审

各学院及时登录信息网“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模块进行审核，认真对照文件要求，于9月24日前逐一审核毕业生的申报材料。审核主要内容：一是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毕业生；二是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的毕业生，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佐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须注明未通过审核原因并及时反馈毕业生本人，做好解释说明。

（三）学校审核

学校于9月24日前对学院上报毕业生信息材料进行全面复核。根据政策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复核结果报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验审定。

（四）市级复核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毕业生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市级复核完成后，生成全省一次性求职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在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省级备案拨付资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公示后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并将补助资金按毕业生本人意愿统一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原则上优先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确保政策宣传、动员部署、审核把关“三到位”，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应知尽知。

（二）教育引导学生树牢诚信意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如实填报信息数据及证明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申领补贴的，由申请人个人负责。对于存在虚报、瞒报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申请人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明确责任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严格对照申报条件标准对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9月24日前，各学院将《一次性求职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及评审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附件：1.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佐证材料

2. 求职创业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1: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佐证材料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佐证材料要求。三种情形选择其一:

1. 毕业生应提供本人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9 月—10 月,落款章应为**县(市、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需包含毕业生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中低保金领取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毕业生本人和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等内容,如低保金领取人非毕业生本人父母的,需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2. 通过“爱山东 APP”查询打印的在保证证明,登录爱山东 APP-社会救助服务专区-身份查询,查询时间应为 2026 年 9 月。如果在保证证明不是学生本人,需要同时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示例如下:

山东省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查询结果

编号：2025081800080

申请人		身份证号	
查询结果			
姓名		身份证号	
对象类型	农村低保	审核确认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孙寺镇
查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1 时 21 分		

说明：

1.本查询结果通过山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出具。2.查询范围为山东省内已被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3.查询结果为查询时间的平台显示信息，仅供参考；如有异议，请到审核确认单位核实或是通过“爱山东”App“社会大救助专区”中的“信息查询结果异议”提出。



3. 如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即《低保证》，应有 2026 年 9 月或 10 月的审核记录，否则视为《低保证》不在有效期范围内。如果持证人不是学生本人，需要同时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二）特困人员毕业生佐证材料要求。三种情形选择其一：

1. 毕业生应提供本人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9 月—10 月，落款章应为**县（市、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困人员是由民政部门认定的一类群体，证明中必须明确毕业生为特困人员，而不是特别贫困人员、家庭特别贫困或其他。

2. 通过“爱山东 APP”查询打印的在保证证明，登录爱山东 APP-社会救助服务专区-身份查询，查询时间应为 2026 年 9 月—10 月。示例如下：

山东省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查询结果

编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	
查询结果			
姓名		身份证号	
对象类型		审核确认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孙寺镇
查询时间	2025年08月18日11时21分		

说明：

1.本查询结果通过山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出具。2.查询范围为山东省内已被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3.查询结果为查询时间的平台显示信息，仅供参考；如有异议，请到审核确认单位核实或是通过“爱山东”App“社会大救助专区”中的“信息查询结果异议”提出。



3. 如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应有2026年9月或10月的审核记录，否则视为《供养证》不在有效期范围内。

（三）残疾人毕业生佐证材料要求。两种情形选择其一：

1. 毕业生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 爱山东 APP-我的证照中查询到的电子证照。

四、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佐证材料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4号），零就业家庭成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即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两种情形选择其一：

1. 由毕业生本人所在县（市、区）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证明需包含毕业生本人姓名、身份证号、零就业家庭情况、毕业生本人和户主的关系。

2. 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查询到的零就业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9 月—10 月，落款章应为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或业务章。

五、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佐证材料要求。两种情形选择其一：

1. 毕业生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需提供“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中贷款合同完整截图照片或纸质贷款合同照片（合同照片需完整、清晰，不可缺页少页，体现合同编码、合同时间、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红色公章）。

2. 如初次申请助学贷款，暂未生成贷款合同，可上传贷款银行、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受理证明时间应

为 2026 年。往年助学贷款，仅上传受理证明无效。示例如下：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

烟台南山学院：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 县（市/区）学生 已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请贵校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https://zxdk.cdb.com.cn>），进入“录入回执”模块，如实填写学生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等相关信息，并填入回执校验码。以便国家开发银行办理贷款审批、发放以及划付资金至贵校账户事宜。

请注意：当贷款资金不足以支付学费、住宿费时，费用不足部分由该生自付；

请于当年 10 月 20 日之前到高校完成回执录入。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平邑县文化路 001 号

邮编：2733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生贷款受理信息如下：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烟台南山学院 代码：12332		
院系名称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石油化工系	专业名称	化学工程与工艺（校企合作）
毕业日期	2026-08-31	贷款学年	2025 年-2026 年
借款合同编号	37132601H20250000984	贷款金额	12,000.00 元
回执校验码	797453 (高校给学生录入合同回执信息时使用该校验码)		

注：本贷款受理证明由高校留存备案。

请沿此剪下



下载招商银行 APP 后扫码绑定助学贷款账户，用于接收贷款资金及还款

借款人姓名：

代理结算机构名称	代理结算机构 APP 登录账号	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初始密码
招商银行	15006490251	
提示：1、为了及时接收贷款资金及还款，请扫上方二维码下载所在代理结算机构 APP，并尽快再次扫上方二维码完成实名认证、账户绑定等操作。2、【学生在线系统】初始密码，只在首次登录时有效。此密码为空时，请使用您在线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3、如果您已经修改过上述密码，请以修改后的密码为准。4、如您代理结算机构 APP 登录或绑定账户遇到困难，请电话咨询所在代理结算机构客服热线（招商银行客服热线：95555）。 学生在线系统网站：https://sis.cdb.com.cn/ 国家开发银行客服热线：95593		

请在入学报到时将受理证明上联提交给高校资助中心老师，提醒老师及时录入贷款回执信息。受理证明下联含有您的账户密码信息，请您妥善保管。

附件 2：

求职创业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

学院（盖章）：

学工办主任（签字）：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名称 (全称、以毕业证为准)	班级
示例	20080001	张**	动物医学	动医 18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